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全國體總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791108 版面 二版

毛高文 率先“違法”？

美名分工未全責推展體育 抵觸國民體育法 建議正視弊病癥結 及早使體育事業制度化

記者 鄭清煌 / 特稿

●全國體育事業推展的最高準繩——國民體育法，自民國71年11月19日公布實施，迄今將滿8年，其內容規範自教育部到國民個人參與體育活動的責任與工作，立意甚佳但成效有限，更諷刺的是教育部長毛高文率先「違法」、推卸職責。

根據國民體育法第4條及施行細則第4、15條條文，教育部應辦理包括學校、社

會、國際體育等策劃、督導及考核等事項，但自毛高文部長上任後，卻以建立分工制度為由，將社會體育工作分給全國體協（總）、國際體育交流工作分給中華奧會辦理，只留下學校體育給體育司承辦，已明顯抵觸國民體育法。

毛部長不可能不知道該法內容，雖說係基於體育司人力有限乃委託民間團體辦理，但其間據瞭解也涉及權力分配，尤其大筆經費移用，更

關係全國納稅義務人的權益，光憑口頭交辦或一紙公文，實在難杜悠悠眾口。

特別自「兵敗北京」後，民間責難之議如排山倒海，直指趙麗雲、張豐緒、李慶華等實為「幕僚」的人士，毛部長反而「置身事外」，尤使體育司、體總、奧會的三角關係益加曖昧，不但國人摸不透我國的體育發展結構，連體育界人士也如在迷霧之中。

最明顯的例子是奧會負責

審查國際體育交流，但外交、內政部根本不承認其公文效用，最後還是得轉回教部發文；區運規畫屬社會體育範疇，但實際辦理區運仍是官方體系的縣市政府，體總不過民間團體，彼此關係如未水乳交融，意見自然也難一致。

如果毛部長認為分工制度，可以有效推動全國體育事業，應提出有力論據及1年來的成績，讓國人瞭解其必要性，並設法找出合法的「立足

點」，不要再讓體育司「揹黑鍋」，也不要再讓奧會、體總「名不正、言不順」。

如果不能，則請正視問題的癥結在於中央主管體育事務機構層級太低、編制有限，不要再堅持分擔責任、瓜分預算大餅的「偏安」心態，先尊重最高法源——國民體育法的規定，才能讓體育事業發展「制度化」，進而有突飛猛進的轉機。

